

公告：115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複選評量（二）注意事項

一、評量時間、場次如下

第一場 3/10（二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

第二場 3/11（三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

第三場 3/17（二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

第四場 3/18（三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

第五場 3/24（二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

第六場 3/25（三）下午 14：00～16：00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課程當天 13：50 請先至「輔導室」報到集合，並攜帶上課通知單、出示學生證，請勿遲到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視同缺席一次。

2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、水壺。

3. 16:00 放學時間，會由老師統一帶至大門口穿堂放學，請家長們在校門口等待。

4. 為維評量品質，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 **以 2 次為限**，缺課或請假超過 2 次者，視同放棄，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。